

# 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法規 1 號案

## 陳朝來議員與臺南市政府所提版本條文對照表

臺南市政府	陳朝來議員
名稱：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自治條例草案	條例名稱：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教育基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教育基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為本府）。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委託私人辦理：指主管機關為實踐教育理念與鼓勵教育實驗，依學校辦學特性，針對土地、校舍、教學設備之使用、雜費與各項代收代辦費、課程、校長、教職員進用與待遇、行政組織、員額編制、編班原則、教學評量、學校經費運用及校務評鑑等事項，與受託人簽訂行政契約（以下簡稱契約），將市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委託其辦理。</p> <p>二、受託人：指受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學校之非營利之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但學校財團法人及其設立之私立學校或短期補習班，不得為受託人。</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受託人：指受本府委託辦理學校之非營利之私法人。但學校財團法人及其設立之私立學校或短期補習班，不得為受託人。</p> <p>二、委辦學校：指本府基於發展地方教育特色、實踐教育理念與鼓勵教育實驗，依學校辦學特性，針對土地、校舍、教學設備之使用、雜費與各項代收代辦費、課程、校長、教職員進用與待遇、行政組織、員額編制、編班原則、教學評量、學校經費運用及校務評鑑等事項，與受託人簽訂行政契約，委託其辦理之學校。</p> <p>三、委託日：指依本條例第 12 條所約定之委託辦理期間之始日。</p>

臺南市政府	陳朝來議員
<p>三、受託學校：指由受託人辦理之學校，性質為公立學校。</p> <p>前項第二款私法人、民間機構、團體之代表人、負責人或董（理）事，不得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形之一。</p>	<p>第六條 本府委託私人辦理之學校以無學生就讀之校園、小校且鄰近有可替代之學校為原則，其總數不得高於臺南市國民中小學總數的百分之二。</p> <p>同一私法人於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受託辦理委辦學校，同級學校各以一所為限。</p> <p>前項私法人之代表人（負責人）或董（理）事，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p> <p>二、同時擔任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或私立學校校長。</p> <p>登記名稱不同之私法人，其董、監事或社員有半數以上相同者，視為同一私法人。</p>
<p>第四條 學校委託私人辦理，主管機關應提供同等學校相當之人事費、建築設備費及業務費予受託學校。</p> <p>受託學校之學生收費依公立學校收費標準為原則。</p> <p>受託學校辦學應保障學生受教權，實踐國民教育之公益性、公共性、效能性、實驗性、多元性及創新性。</p> <p>第五條 受託學校屬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調整及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之自由入學類型。</p> <p>受託學校依教育部頒布課程</p>	<p>第四條 受託人受託辦理委辦學校教育事務，應以非營利為目的，並尊重家長教育選擇權、保障學生受教權，實踐國民教育之公益性、公共性、效能性、實驗性、多元性及創新性。</p> <p>第五條 本府提供委辦學校予受託人時，雙方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學校用地：由本府提供既有用地，不收對價性租金、使用費及管理費。</p> <p>二、校舍設備：由本府提供既有校舍設備，不收對價性租金、使用費及管</p>

臺南市政府	陳朝來議員
<p>綱要為原則發展學校特色課程，並可對課程規劃、教學設計、教材選擇、活動實施及評量等得彈性調整，享有自主權。</p>	<p>理費。</p> <p>三、辦理經費：本府得提供同級學校相當經費之全部或一部予委辦學校。經費項目為同級學校之人事費、校舍與設備維護費、業務費等。</p> <p>四、學生來源：依本條例第20條之規定辦理。</p> <p>五、課程教學：委辦學校對於課程規劃、教學設計、教材選擇、活動實施及評量等，均享有自主權，依教育部頒布課程綱要設計發展學校特色課程。</p> <p>六、人員進用：校長、教職員進用與待遇、行政組織、員額編制準用公立學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七、主計及財務管理：依公立學校之會計及財務管理作業程序辦理。</p> <p>八、學雜費收費標準：依一般同級公立學校收取。</p> <p>前項各款以外之事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得於委託契約中約定之。</p> <p>第二十條第一項 委辦學校屬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調整及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之自由入學類型，惟本府於必要時得對委辦學校另訂適當之學</p>

臺南市政府	陳朝來議員
<p>第六條 主管機關就學校之委託私人辦理，應邀請學者、專家、社區代表、家長或相關團體完成專案評估後，舉行公聽會。</p> <p>非營利之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就特定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依前項規定進行專案評估及公聽會。</p> <p>第一項、第二項專案評估應考量周邊學校之替代性及現有學生就學權益。</p>	<p>區。</p> <p>第八條 本府就學校之委託私人辦理，應先由評估委員會進行專案評估。</p> <p>評估委員會進行前項評估時，應考量周邊公私立學校與委辦學校之分布情形，以提供家長及學生多元選擇及就學方便為原則，<b>並應舉行公聽會。</b></p> <p>符合第三條、第六條之受託人資格者，得就特定學校之委託私人辦理提出計畫或可行性評估並經該特定學校編制內教師十分之一人數之連署，於每年度之元月1日至元月31日向本府提出依第一項規定進行專案評估之申請，<b>並依第二項之規定舉行公聽會。</b></p> <p>前項之申請案，本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評估委員會就特定學校委託私人辦理之專案評估應於三個月內完成評估並作出決定。</p>
<p>第七條 經完成前條程序，主管機關應公告委託資格、期間、權利義務、評選基準、申請期限及決定程序等相關資訊，受理申請。</p>	<p>第十條 本府依前條規定公告之委託辦理之評選計畫應包含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法律依據</li> <li>二、受託人應具備之資格</li> <li>三、委辦學校之位置、校地、校舍及設施現況。</li> <li>四、委辦學校之人員、學生、家長及社區現況。</li> <li>五、申請人應備之經營計畫</li> </ol>

臺南市政府	陳朝來議員
	<p>等文件。</p> <p>六、委託辦理期間及準備期間</p> <p>七、本府與受託人之權利義務</p> <p>八、評選基準及決定程序等相關資訊</p> <p>九、申請期限</p> <p>十、其他委辦學校之相關事項。</p> <p>符合第三條規定受託人資格者，得於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時間內提出經營計畫等文件，向本府提出委辦申請。</p>
<p>第八條 前條申請，申請人應提出經營計畫，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之名稱及其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p> <p>二、辦學目標、理念、特色及預期效益。</p> <p>三、擬聘校長與教師之學歷、經歷及專長。</p> <p>四、校長及教職員工之待遇。</p> <p>五、擬訂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p> <p>六、人員進用方式及相關規定。</p> <p>七、課程規劃及教學設計。</p> <p>八、校園規劃、環境設計及教學設備計畫。</p> <p>九、招生對象、招生人數及班級數等招生計畫。</p>	<p>第七條 為辦理委託私人辦理學校之相關業務，本府應設立委辦學校評估委員會(下稱評估會)。</p> <p>前項評估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二人</p> <p>二、專家、學者: 三至五人。</p> <p>三、校長代表:二人。</p> <p>四、家長代表:三至五人。</p> <p>五、教師會代表:三人。</p> <p>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評估委員會之作業要點由本府另行定之。</p> <p>第九條 本府應於前條之專案評估通</p>

臺南市政府	陳朝來議員
<p>十、近程、中程、長程財務規劃。</p> <p>十一、收費之標準。</p> <p>十二、募款計畫。</p> <p>十三、主管機關所定其他相關事項。</p> <p>前項申請案，主管機關應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初審，並經臺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複審，由市長核定後，通知申請人，並刊登臺南市政府公報。</p>	<p>過後二個月內公告委託辦理之評選計畫，並受理申請，徵選受託人；受理申請之期間自公告日起不得少於45日。</p> <p>前項委託辦理之評選計畫，應經評估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可公告。</p> <p>本府並應於受理申請之期日前就前項公告之評選計畫，舉辦說明會。</p> <p>第十一條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所提出之經營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人名稱及其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li> <li>二、辦學目標、理念、特色及預期效益。</li> <li>三、擬聘校長之學、經歷及專長。</li> <li>四、擬訂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li> <li>五、人員進用規定。</li> <li>六、課程規劃及教學設計。</li> <li>七、校園規劃、環境設計及教學設備計畫。</li> <li>八、招生對象、招生人數及班級數等招生計畫。</li> <li>九、近程、中程、長程財務規劃。</li> <li>十、收費之標準及其訂定方式（含弱勢學生照顧之範圍及比例）。</li> <li>十一、履約保證金數額：以預定招生人數總收學費</li> </ol>



臺南市政府	陳朝來議員
	<p>百分之三十為原則</p> <p>十二、本府所定其他相關事項。</p> <p>前項申請案，本府承辦單位應於前條所定之申請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日內完成初審；初審完成後十日內提請教育審議委員會審核，教育審議委員會應於二個月內完成審核並決議選出受託人，本府並應於十日內核定並刊登政府公報及通知申請人。</p>
<p>第九條 申請人應自收受核准委託辦理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與主管機關簽訂契約，其內容除前條第一項所定經營計畫外，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學校名稱及所在地。</li> <li>二、委託辦理期間。</li> <li>三、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li> <li>四、雙方應負擔經費及辦理事項。</li> <li>五、具體績效指標。</li> <li>六、移轉管理標的。</li> <li>七、違約之處理。</li> <li>八、其他相關事項。</li> </ol> <p>申請人未於期限內與主管機關簽訂契約者，得申請延長，最長不得逾一個月；屆期未完成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核准。</p>	<p>第十二條 申請人應自收受核定委託辦理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與本府簽訂契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受託人及其代表人</li> <li>二、委辦學校名稱及所在地。</li> <li>三、委託辦理期間。</li> <li>四、本府應協助事項。</li> <li>五、雙方應負擔經費及辦理事項。</li> <li>六、委辦學校之行政組織、員額編制表、人事管理規章、教職員進用與待遇、學生權益、收費之標準（含弱勢學生照顧之範圍及比例）、經費運用。</li> <li>七、具體績效指標。</li> <li>八、移轉管理標的。</li> <li>九、終止契約之事由</li> <li>十、違約處罰條款及履約保證金數額。</li> </ol>

臺南市政府	陳朝來議員
	<p>十一、續約條件</p> <p>十二、終止契約或不續約時雙方之權利與義務。</p> <p>十三、其他相關事項。</p> <p>十四、契約發生爭議時之管轄法院。</p> <p>十五、附件。</p> <p>前項契約內容與前條之經營計畫內容如有不合，應於簽訂契約前先徵得本府同意。</p> <p>申請人未於期限內與本府簽訂契約者，得申請延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屆期未完成者，本府得廢止核定。</p>
<p>第十條 受託人應於委託辦理期間三個月前完成下列事項，報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學生入學：</p> <p>一、取得校長、教職員同意受聘意願書。</p> <p>二、完成課程規劃、教學與活動設計及教學資源運用等教學準備。</p> <p>三、完成學生入學準備。</p> <p>受託人未於期限內完成前項事項者，主管機關得視其籌辦情形予以延長至委託辦理期間之始日前，或逕予解除契約。</p>	<p>第十三條 申請人應於簽訂契約後三個月內完成下列事項，報本府核定後始得進行辦理學生入學程序：</p> <p>一、取得校長、教職員同意受聘意願書。</p> <p>二、編列契約期間年度概算並備妥前條第五款受託人前三年所應負擔之經費；其總額二分之一得以不動產或政府公債計算。</p> <p>三、完成課程規劃、教學與活動設計及教學資源運用等教學準備。</p> <p>四、校園、校舍、教學設備等教育環境計畫。</p> <p>五、開辦年級、特色班級、</p>



臺南市政府	陳朝來議員
	<p>招生對象及班級數等招生計畫。</p> <p>受託人未於期限內完成前項事項者，得申請延長，最長不得逾三個月；屆期未完成者，本府得解除契約。</p> <p>第一項經本府核定之事項，如有辦理變更之必要，受託人應徵得本府同意後始得辦理變更。</p>
<p>第十一條 委託私人辦理之期間以六年為一期。</p>	<p>第十四條 委託私人辦理之期間以六年為一期。委託期滿，符合第二十五條或第十二條所訂續約條件之規定者，得再申請續約。</p>
<p>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就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前，原學校依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規聘任、任用之現有編制內校長、教職員有留任意願且經受託人同意者，於受託日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繼續聘任、任用，仍具教育人員、公務人員身分，其權益依原適用之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規辦理。</p> <p>前項繼續任用人員中，人事、會計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相同。</p> <p>前二項未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之校長、教職員，應由主管機關參酌其意願專案安置，不願接受安置者，於委託日依其意願及適用之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但原學校於教育</p>	<p>第十五條 本府就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前，原學校之教職員工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原學校之校長除由受託人繼續聘任者外，由本府協助參與校長遴選轉任他校或由本府參酌其意願予以專案安置或依其適用之法規辦理退休。</p> <p>二、原學校依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規聘任、任用之現有編制內教職員，願繼續留任於委辦學校者受託人應繼續聘任，不願留任者，應由本府參酌其意願予以專案安置，或依其適用之法規辦理退休或依教職</p>

臺南市政府	陳朝來議員
<p>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遴用之編制內現任職員未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者，應於委託日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或資遣。</p> <p>第十三條 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前，原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或依教育人員相關法規聘任、兼任編制外教學人員，如契約尚未屆滿有留任意願且經受託人同意於委託日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者，依原適用之相關規定適用至契約屆滿為止。</p> <p>前項未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者，應於委託日離職，聘僱人員並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p>	<p>員之意願予以資遣；原學校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遴用之編制內現任職員亦同。</p> <p>三、原學校現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或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僱之人員，由受託人繼續聘任至聘期屆滿。</p> <p>前項於委託日隨同移轉至委辦學校繼續聘任、任用之教職員，仍具教育人員、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其原適用之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規辦理。</p> <p>第一項人員於退休、資遣後受聘於受託人者，依委辦學校人事管理規章進用，並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p>
<p>第十四條 原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有留任意願且經受託人同意隨同移轉至受託人者，其勞動條件及工作年資，應由受託人繼續予以承認；未隨同移轉者，應由原學校依法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依適用法律規定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p> <p>原學校現有依工友管理要</p>	<p>第十六條 原學校現有依工友管理要點（原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含技工、駕駛）應由本府參酌其意願予以移撥安置，或於委託日前依其適用之退休法規標準結算其退休金。</p> <p>原學校其他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應由委辦學校優先聘用，或由原學校依法預告終</p>

臺南市政府	陳朝來議員
<p>點（原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以下簡稱原學校工友）有留任意願且經受託人同意隨同移轉至受託人者，其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工作年資，應於委託日依其適用之退休法規標準結算其退休金；其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工作年資，應於委託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均改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辦理。</p> <p>前項原學校工友未隨同移轉至受託人者，應由主管機關專案安置，其工作年資並應由安置機關（構）繼續予以承認。</p>	<p>止勞動契約，並依適用法律規定給付資遣費。</p>
<p>第十五條 受託人得依校務發展及辦學特色需要，聘請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校長資格者擔任校長。</p>	<p>第十七條 委辦學校得依校務發展及辦學特色需要，應聘請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校長資格者擔任校長。</p>
<p>第十六條 受託人依校務發展及辦學特色需要，聘請之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應具教師證書。但具特殊專長而未具教師證書者，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以契約方式進用。</p> <p>受託學校就編制內正式合格教師，得視實際需要，依相關規定擬定甄選簡章，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公開甄選，且該師日後不得介聘他校。但前甄選錄取者為現職公立學校編制內教師者，日後得</p>	<p>第十七條第二項 委辦學校依校務發展及辦學特色需要，聘請之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應具教師證書，惟具特殊專長而未具教師證書者，得報經本府教育局核定後聘任之，但未具教師證書之人數不得超過委辦學校編制教師員額之三分之一。</p>

臺南市政府	陳朝來議員
<p>依相關規定參加臺南市市內介聘。</p> <p>具教師證書非屬第十二條第一項情形之編制內教師，除俸給與福利事項於主管機關與受託人，及受託人與教師所定契約另有約定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為更有利之規定外，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p> <p>受託學校非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其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事項，不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規定。</p> <p>不具教師證書之教學人員，其俸給與福利事項，依受託人與教師所定契約之人事管理規章辦理，其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事項，不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其於取得教師證書並任教於公立學校時，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p>	
<p>第十七條 受託學校受託後，其新進職員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規。</p>	
<p>第十八條 受託人應依受託學校規模，擬訂學校行政組織、員額編制及人事管理規章等重要章則，應報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p>	<p>第十八條 委辦學校依其規模所擬定之學校行政組織、員額編制表及人事管理規章等重要章則，如有修改應報經本府核定始生效力。</p>

臺南市政府	陳朝來議員
<p>受託學校教師員額編制，不得低於公立學校之相關規定。</p>	
<p>第十九條 受託人之代表人、負責人、董（理）事、監事或校長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受託學校之總務、會計或人事職務。但擔任總務、會計或人事職務之人員於簽約前或校長到任前已擔任者，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p> <p>受託學校之校長，不得為受託人之代表人、負責人、董（理）事、監事及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p> <p>前二項違反規定進用之人員，受託人或校長應立即解除其職務；受託人或校長未立即辦理者，主管機關得逕予解除其職務。</p>	<p>第十九條 受託人或其代表人、負責人、董事或校長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委辦學校之總務、會計或人事職務。但擔任總務、會計或擔任人事職務之人員於簽約前或校長到任前已擔任者，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p> <p>前項違反規定進用之人員，本府應命受託人或校長立即解除其職務；受託人或校長未立即辦理者，本府得逕予解除其職務。</p>
<p>第四章 招生及原校學生保障</p>	
<p>第二十條 受託學校之班級學生人數，不得高於公立學校之相關規定；其教學設備依公立學校相關規定。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一條 報名入學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p> <p>主管機關與受託學校訂定契約，應保障原校學生就讀受託學校之資格直至畢</p>	<p>第二十條第二項 報名入學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惟原學區學生得優先入學。</p> <p>第二十條第三項 本府與委辦學校訂定契約，應保障原校學生就</p>

臺南市政府	陳朝來議員
<p>業；不願就讀受託學校者，於該經營學年度由主管機關安排鄰近學校就讀。</p>	<p>讀委辦學校之資格直至畢業，並比照公立學校收費。不願就讀委辦學校者，於委辦學校第一學年度開始前由本府安排就讀學校。</p>
<p>第二十二條 受託學校經費之收支應成立專戶存儲，其收入應納入專戶，並不得寄託或借貸予受託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p>	<p>第二十一條 委辦學校經費之收支應成立專戶存儲，其收入應納入專戶，並不得寄託或借貸予受託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p>
<p>第二十三條 校產及校舍由主管機關依公有財產相關法規，製作財產清冊後，點交予受託人管理，並得派員對財產及其使用情形為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含盤點及檢核），受託人不得拒絕，並應善盡管理責任，未善盡管理責任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委託私人辦理期間屆滿不再續約或經終止、解除契約時，受託人應將受託財產與委託經營期間增加之所有財產、資料及全部經營權無條件返還、讓與並點交予主管機關，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提出異議。主管機關已移撥之經費，受託人應辦理決算及繳回。</p>	<p>第二十三條 關於校產及校舍，由本府依公有財產相關法規，製作財產清冊後，點交予受託人管理，並得派員對財產及其使用情形為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含盤點及檢核），受託人不得拒絕，並應善盡管理責任，未善盡管理責任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委託經營期滿不再續約或終止、解除契約時，受託人應將受託財產與委託經營期間增加之所有財產、資料及全部經營權無條件返還、讓予並點交予本府，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本府已移撥之經費，受託人應辦理決算及繳回</p>
<p>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組成評鑑小組，定期對受託學校實施學校評鑑及輔導。</p> <p>前項評鑑應邀請相關學</p>	<p>第二十四條 本府應組成評鑑小組定期對委辦學校實施評鑑及輔導，於必要時並得不定期對委辦學校實施評鑑及輔導。</p>



臺南市政府	陳朝來議員
<p>者專家針對經營計畫、辦學特色擬定評鑑項目並公布之。</p> <p>第一項之評鑑得委託相關學術機構或團體辦理，並於評鑑後公布評鑑結果。</p> <p>評鑑優良者，予以獎勵，並應定期舉辦教學觀摩或學術發表分享實驗教育成果。評鑑未達標準者，以書面糾正、限期改善，並接受複評。複評未通過者，主管機關應再限期改善。</p> <p>前項評鑑、獎勵及輔導要點，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評鑑得委託相關學術機構或團體辦理，並於評鑑前公布評鑑項目、評鑑方式等相關事項，於評鑑後公布評鑑結果。評鑑優良者，得予獎勵。評鑑未達標準者，得以書面糾正、限期改善，並接受複評。複評未通過者，本府應再限期改善。</p> <p>前項評鑑及獎勵要點，由本府另定之。</p>
<p>第二十五條 受託人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有意繼續經營者，應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一年前提出辦學績效、財務報告、學校評鑑報告、後續經營計畫等，經主管機關評鑑優良者，得優先續約。</p>	<p>第二十五條 委辦學校於委託辦理期間經二次評鑑優良者，於委託契約期滿時，受託人得與本府優先續約，毋須再經審議委員會之審查。</p> <p>第二十六條 受託人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有意繼續經營者，應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一年前提出辦學績效、財務報告、校務評鑑報告、後續經營計畫等，向本府申請續約。</p> <p>審議委員會就前項續約之申請應自申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作出決定，本府並應於十日內核定並刊登政府公報及通知申請人</p>
<p>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p>	<p>第二十八條 委辦學校有下列各款情事</p>

臺南市政府	陳朝來議員
<p>者，主管機關應提經臺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決議後，終止契約並接管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受託人或受託學校從事營利或違法行為。</li> <li>二、受託人發生財務困難，致影響學校正常運作及損及學生權益。</li> <li>三、評鑑未達標準，且複評未通過，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li> <li>四、違反本自治條例或契約情節重大，經調查屬實。</li> <li>五、受託學校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受託學校經營及其學生權益之情事。</li> </ol>	<p>之一，本府得終止契約並接管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受託人或委辦學校未經本府同意，支用專戶從事營利或違法行為。</li> <li>二、委辦學校發生財務困難，致影響學校正常運作及損及學生權益。</li> <li>三、委辦學校依<b>第二十四條</b>規定，經複評未通過者，本府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li> <li>四、違反本自治條例或委託經營契約情節重大，經調查屬實者。</li> <li>五、擅自將委辦學校轉讓他人經營管理。</li> <li>六、委辦學校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委辦學校經營及其學生權益之情事。 <b>違反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者，主管機關應主動移送檢調單位調查。</b></li> </ol>
<p><b>第二十七條</b> 主管機關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前欲終止契約者，應於該學年度結束時，始得為之。但有前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p> <p>受託人因經營不善終止契約、依契約所定或行政程序法規定得終止契約者，應於學年度結束六個月前，向</p>	<p><b>第二十九條</b> 受託人因經營不善終止契約、依契約所訂或行政程序法規定得終止契約者，應於學年度結束一年前，向本府申請，提經<b>教育審議委員會</b>審議後，由本府終止契約並接管之。</p>

臺南市政府	陳朝來議員
<p>主管機關申請，提經教育審議委員會決議後，由主管機關終止契約並接管之。</p>	
<p>第二十八條 受託人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續約未獲同意，或無意願續約，或經主管機關或受託人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終止契約者，由主管機關接管，並指派適當人員代理校長處理校務，代理至新任校長遴選接任為止。</p> <p>前項情形，除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受託人應將受託學校之各類財產、經營權、學生學籍資料、校務檔案等，於一個月內移交主管機關。</p> <p>第一項受託學校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隨同移轉之人員及依第十六條第三項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之教師，除依規定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外，由原校繼續聘任、任用。</p> <p>前項以外之教職員工除依規定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外，應由受託人自行負責處理。</p>	<p>第二十七條 受託人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依前條規定申請續約未獲同意，或無意願續約，委辦學校之教職員工之權利義務於契約屆滿時之處理原則如下：</p> <p>一、委辦學校如已委託新受託人辦理，委辦學校之原有教職員工除依規定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外，應由受託人自行負責處理；但委辦學校之原有教職員工如係原學校留任者，其權利義務依第三章之規定辦理。</p> <p>二、委辦學校如尚未委託新受託人辦理，委辦學校之原有教職員工其權利義務依<b>第二項</b>規定辦理。</p> <p>受託人於委託辦理期間受託人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規定終止契約者，委辦學校於終止契約時由本府接管，接管期間委辦學校之教職員工之權利義務處理原則如下：</p> <p>一、由本府於接管期間指派適當人員代理校長處理校務。</p>

臺南市政府	陳朝來議員
	<p>二、接管期間委辦學校之教職員工除依規定辦理退休者或自願資遣者外，於本府接管期間繼續聘任、任用至新受託人受託經營委辦學校止再依第一項之規定處理。</p> <p>前項接管期間不得逾二年，接管期間本府得重新評選受託人或將委辦學校收歸回復公辦經營模式。</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除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受託人應將委辦學校之各類財產、經營權、學生學籍資料、校務檔案等，於一個月內移交本府。</p> <p>委辦學校於本府接管期間或委託新受託人辦理時，委辦學校之學生如有不願繼續就讀委辦學校者，應由本府安排就讀學校。</p>
第二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b>無可對應條文部份</b>	
無	<p>第二十二條 受託人因辦理委辦學校所需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p> <p>受託人因辦理委辦學校之各項經費支出，應依政府相關法規及會計程序收支與運</p>

臺南市政府	陳朝來議員
	<p>用。</p> <p>委辦學校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由委辦學校設置經費稽核小組監督。</p> <p>前項經費稽核小組成員半數由非兼任行政職之委辦學校教師充任之，另外半數由本府就委辦學校家長會成員及教育、會計、法律等專業人士聘任之。</p> <p>委辦學校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監督要點，由本府另行定之。</p> <p>第三十條 委託私人辦理之學校以本市市議員選舉區為單位，每區國民中學以一所為限，國民小學以二所為限。</p> <p>第三十一條 受託人應自與本府簽訂契約後十日內於不影響原學校之正常教學下，先行派遣人員3至5人進駐委辦學校，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就關於校產及校舍，會同原學校人員製作財產清冊，俟委託日正式點交予受託人管理。</p> <p>二、第十三條所定應辦理之事項。</p> <p>三、其他經本府同意之事項。</p>